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6-4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39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将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